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047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志豪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12147號、113年度執聲字第266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志豪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志豪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同法第50條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另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80年度台非字第473號、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  
02 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而其中附表編號2之各罪，經本  
03 院以113年度中簡字第1484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  
04 定，依上開最高法院裁判意旨，本院應受裁量權內部界限及  
05 外部界限之拘束。又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  
06 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屬正當。另本院發函詢問受刑  
07 人對於本案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之意見，並對受刑人  
08 之住處予以送達，由受僱人於民國113年9月19日收受，而受  
09 刑人迄今均無回覆其對應執行刑之意見，應認其對本案無意  
10 見等情，此有本院113年9月16日函、送達證書在卷可查。另  
11 酌以本案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時間、犯罪之同質性以及定應  
12 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及矯正受刑人  
13 之目的，在未逾越內、外部界限之限度內，裁定如主文所示  
14 之應執行之刑及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6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18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蕭孝如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21 繕本）。

22 書記官 趙振燕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